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體育處 函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

承辦單位：體育處競技運動組

承辦人：洪菁穗

電話：(07)7229449#661

傳真：(07)7170508

電子信箱：lucida@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體競字第1027059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2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各競賽項目學生身分報名參賽資格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2年5月16日「102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第一次籌備會暨工作協調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賽事係配合102年全國運動會選拔本市代表隊，計有：
足球、排球、羽球、橄欖球、柔道、籃球、舉重、角力、田徑、自由車、保齡球、跆拳道、馬術、競技體操、輕艇、射箭、桌球、擊劍、游泳、軟式網球、網球、曲棍球、高爾夫、空手道、武術、射擊、棒球、撞球、手球、現代五項、圍棋等31項，各競賽日期自102年3月26日至8月18日止於本市相關運動場地及學校舉行。
- 三、有關學生身分報名參賽資格乙節，各校應屆畢業生，如尚未至欲就讀之新學校註冊者，仍可代表原就讀學校參賽。
- 四、各項賽事公告於高雄市體育處－體育活動－高雄市運動會網站(<http://www.khms.gov.tw/spor/index.htm>)，進入



點選「競賽規程」，再點選欲報名之競賽項目自行下載報名。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全)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體育會、本處競技運動組

2018-05-28
09:40:32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